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即○○遊樂場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商業管理處

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3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經本府核准在本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開設「○○遊樂場」，領有本府核發之統一編號 xxx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，核准登記之營業項目為「一、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二、 F209030 玩具、娛樂用品零售業 三、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四、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、 J701020 遊樂園業（兒童樂園）〔使用面積不得超過 224.07 平方公尺〕」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 月 19 日派員至訴願人上開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時，查認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，違反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 月 27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5301536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商業登記法第 6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經濟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……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於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，應於 15 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。……」第 33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8 條第 3 項規定者，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止其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經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」

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場業，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具。……」

經濟部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：「……營業項目代碼 J701010 營業項目 電子遊

戲場業.....定義內容 依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規定，指設置電子遊戲機供不特定人益智娛樂之營利事業。.....」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00 號函釋：

「

主旨：有關函詢疑似加裝外框之電視遊樂機臺，其遊戲內容與本部所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相符，是否屬電子遊戲機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二.....另依本部 94 年 6 月 23 日『研商電視遊樂器加裝外框，擺設供遊戲娛樂，其操作方式、外觀與電子遊戲機相同，是否屬電子遊戲機等疑義會議紀錄』結論略以：『（三）有關電視遊樂器另行加設機殼，若遊戲內容與本部所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相符，即屬電子遊戲機...』.....三、.....另『三國無雙』、『三國志武將傳四代』、『魔術方塊四代』等機具，因採類似名稱通過評鑑機具種類眾多，經查似無與上開相同名稱通過評鑑之機具，惟依貴處所檢附之資料照片所示，案內機具應屬『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』規範範疇。.....」行為時臺北市政府執行商業登記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統一裁罰基準：（節錄）

行 業	電子遊戲場（電動玩具）
違反事件	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。（第 8 條第 3 項）
依 據	第 33 條
法定罰鍰額度	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由主管機關命令其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經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後，仍不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者，得按月連續處罰。
裁罰對象	負責人
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	1. 第 1 次處負責人 2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 2. 第 2 次（含以上）處負責人 3 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。

臺北市政府 92 年 11 月 28 日府建商字第 092221820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商業登記法

.... 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臺北市商業管理處執行，並自 92 年 12 月 1 日生效。.....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遊樂場營業登記項目涵蓋遊樂園業。遊樂場所擺之 5 臺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「○○」1 臺、「○○」1 臺、「○○」2 臺、「○○」1 臺，絕對是用家用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之機檯，與經濟部所評鑑通過之益智類遊戲機檯絕非相同，此益智類機檯皆為 PCB，而遊樂器是用光碟片 CD，即使在名稱或有雷同之處，但其把玩方式、內容難易度、聲光效果等皆有明顯差異！
- (二) 訴願人遊樂場在欲裝設此類機檯時，曾委由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發文市府、原處分機關及經濟部請示，皆獲明確答復，訴願人遊樂場在接到公文後，才投資裝設，且訴願人遊樂場所陳列之機檯皆未另行加裝機殼，故與經濟部 94 年 7 月 6 日經商字第 2413500 號函釋絕無牴觸之處！

三、卷查訴願人未經核准，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之違規事實，有訴願人之營利事業登記公示詳細資料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1 月 19 日商業稽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依卷附經現場工作人員○○○簽名之上開商業稽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..... 四、現場經營型態：1. 稽查時營業中，現場燈光明亮，遊戲機檯皆處可使用狀態。2. 現場擺設機檯名稱、數量、操作方式如下：..... (5) 加裝外框電視遊樂器 5 檯：〔○○ 1 檯、○○ 1 檯、○○ 2 檯、○○ 1 檯〕：每次投代幣 1 枚（10 元），時間到即終止，若時間內過關可接關繼續打玩，前述機檯打玩之遊戲內容係經濟部評鑑通過。（機檯內裝 PS II 光碟片）.....」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」機檯實際操作方式，依前揭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00 號函釋意旨，係屬「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」所稱之電子遊戲機；另訴願人營業場所擺設之「○○」遊戲機名稱，與 88 年 12 月 23 日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35 次會議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中娛樂類編號第 006 號「○○」相同；「○○」遊戲機名稱，與 90 年 3 月 20 日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56 次會議評鑑

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中，益智類編號第 002 號「○○」相同；亦有卷附評鑑通過電子遊戲機名錄影本可稽。是訴願人違規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機檯是用家用電視遊樂器附設投幣裝置之機檯，與經濟部所評鑑通過之益智類遊戲機檯絕非相同云云。按首揭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已明定，該條例所稱電子遊戲機，指利用電、電子、電腦、機械或其他類似方式操縱，以產生或顯示聲光影像、圖案、動作之遊樂機具，或利用上述方式操縱鋼珠或鋼片發射之遊樂機

具。而訴願人於現場擺設之「○○」機檯，依經濟部 94 年 12 月 21 日經商字第 09402194200 號函釋意旨認定為電子遊戲機；另「○○」、「○○」等 2 種機檯亦經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會第 35 次及第 56 次會議評鑑為娛樂類及益智類電子遊戲機已如前述；準此，訴願人之營業場所有經營電子遊戲場業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訴願人實際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，應依商業登記法第 14 條規定，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利事業變更登記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經營。訴願人未經辦理營業項目變更登記，即擅自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電子遊戲場業，其經營登記範圍外業務之違章事實，堪予認定。

五、又訴願人主張曾委由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發文本府、原處分機關及經濟部請示，皆獲明確答復，訴願人遊樂場在接到公文後，才投資裝設云云。此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原處分機關前以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2730600 號函請臺北市遊藝場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「經濟部 94 年 6 月 23 日召開研商電視遊樂器加裝外框，擺設供遊戲娛樂，其操作方式、外觀與電子遊戲機相關（同）是否屬電子遊戲機等疑義會議」之決議：「電視遊樂器另行加裝機殼，若遊戲內容與該部所評鑑通過之電子遊戲機相符，即屬電子遊戲機。」訴願人於 94 年 8 月 8 日為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查獲於營業場所擺設 PS2 加裝外框之電子遊戲機，原處分機關亦以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

0943457210

0 號函通知訴願人勿再擺設類此機檯，並請依規定改善，如不改善，經再查獲，即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之規定處理，然訴願人未依規定改善，仍不撤除該等機檯，而於 95 年 1 月 19 日為原處分機關查獲；此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7 月 14 日北市商三字第

0943

2730600 號函及 94 年 9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09434572100 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訴願人就此主張，難謂有理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前揭商業登記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33 條及統一裁罰基準規定，處訴願人 2 萬元罰鍰，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